民國 93年11月09日制訂 民國 96年03月01日修訂 民國 97年06月11日修訂 民國 100年10月03日修正 民國 112年05月05日修訂

民國 113 年 05 月 09 日修訂

愛心貨櫃—慈善物資協運專案申請辦法

一、主旨:為實現地球村時代四海一家的理想,關懷世界各地弱勢族群,萬海航 運慈善基金會與萬海航運公司合作提供愛心貨櫃服務,為愛心慈善物資援外計畫 提供免費海運服務。

二、對象:國內外經政府合法立案之社會福利慈善文教公益法人;或符合國內外 重大災變之賑災物資運載用途案件,可循此專案辦法提出申請。

三、服務內容:

- 1. 贊助項目:本服務由萬海航運贊助裝貨港至卸貨港之海運費(OFT),不含 WBS、BAF等附加費及裝卸貨港吊櫃費、文件費、內陸拖運費等項目,惟 針對運送區段若海運費為特殊報價結構,可另案申請。運送費用產生後,由 萬海航運開列發票提供申請單位,並由申請單位開列捐贈收據予萬海航運, 進行費用折抵。
- 2. 運送地點:以萬海航運既有營運港口為限(不含萬海航運額外購艙之區域)。
- 3. 運送時間:為爭取物資有效期限運抵目的地,請於運送前至少兩個月提出申請。經主辦單位審查通過補助之案件,申請單位得提出期望運送時間,但萬海航運有保留依據船期、貨櫃及艙位調度等因素,安排實際運送時間之權利,若因此延誤物資運送時間,申請單位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求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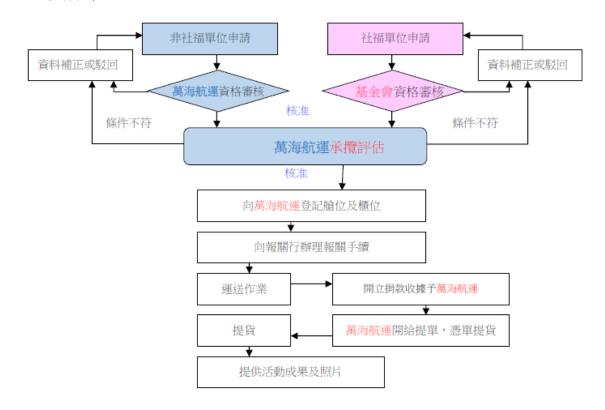
四、國內非營利組織申請本專案以萬海航運慈善基金會為專責受理申請窗口,應 檢附以下申請文件,郵寄以及 E-mail 至下述收件地址:

- 1. 組織登記書 (首次申請者)
- 2. 申請單位公文
- 3. 愛心貨櫃申請書(申請單位需用印)
- 4. 計劃書(內容含:公益事由緣起、物資內容數量及櫃量預估、捐贈對象、物 資發送計畫、是否有廣宣活動準備等)
- 5. 裝貨港承攬單位確認書
- 6. 卸貨港承攬單位確認書

收件地址

書面紙本請寄:(104)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36 號 10 樓 萬海航運慈善基金會 收。電子檔案請 E-mail 寄: evon_chang@wanhai.com

五、申請流程



六、注意事項

- 1. 首次申請或有任何問題,請洽詢萬海航運慈善基金會專案業務承辦人。
- 2. 萬海航運本回饋社會之心提供此服務,為免物資運送過程發生毀損請自行投保,萬海航運及萬海航運慈善基金會不負任何責任。
- 3. 所申請運送物資完成發放後,申請單位應提供結案報告予萬海航運慈善基金 會或萬海航運專案業務承辦人,結案報告內容應包含實際發放執行內容、發 放過程故事、裝/拆櫃過程以及物資發發放過程相片,並同意無條件授權萬 海航運及萬海航運慈善基金會用於本專案對外執行成果說明及展示。
- 4. 本專案辦法內容以網站公告為準,若有修改亦同。